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并于2023年3月1日生效。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则进行的调整，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现将旗下持续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形、应对及处理

1、关联方的范围：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子公司）；

（2）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3）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4）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

上述第（1）、（2）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3）、

（4）项为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定义：

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以下类型的情形：

（1）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含公募基金）；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或者以上述第（3）项规定的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逆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等）；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为质押券进行的逆回购交易；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审批管理等进行了规范。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审批及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批决策，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审批决策。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安排包括：

1、若涉及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根据管理人的内控制度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其他适当的通知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

当按照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其他适当的通知方式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并按照管理人的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其他适当的通知方式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上述关联方的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及内部审批机制，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公告或者其他适当的通知方式告知投资者。

三、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关联方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相关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披露。同时，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告知，并遵照执行。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9日